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

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》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》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一致同意按照《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，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62.5 万股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徐凤兰：

汪海粟：

马宏达：

唐松莲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